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承辦人：陳少貽
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7729
傳真：02-27237850
電子信箱：g6530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430076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「114年度臺北市政府各機關（構）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表」及「臺北市
政府各機關（構）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辦理方式問答集」各1份
(39025747_1143007600_1_ATTACH1.pdf、39025747_1143007600_1_ATTACH2.
pdf)

主旨：修正「114年度臺北市政府各機關（構）（以下簡稱各機
關）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表」（以下簡稱本表）及「臺
北市政府各機關（構）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辦理方式問答
集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
(構)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114年
8月1日公保字第1141060172號函辦理；另本府113年12月20
日府授人給字第1133011416號函及114年8月8日府授人給字
第1143007208號函計達。
- 二、考試院會同行政院114年7月1日修正施行「公務人員執行職
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」（以下簡稱安衛辦法），於第26
條增訂經銓敘部依「公務人員危勞職務認定標準」（以下
簡稱危勞認定標準）核備之高風險職務人員，40歲以上者

教育局 1140903



每年實施1次一般健康檢查（以下簡稱健檢），未滿40歲者每2年實施1次，爰保訓會以前開114年8月1日函修正「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健檢實施要點），溯自114年7月1日生效。

三、為符合前開規定，修正本表重點如下：

(一) 補助類別及對象：

- 1、新增第四類人員：年滿40歲以上（民國73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）之高風險職務人員。
- 2、原定第四類至第六類人員遞移為第五類至第七類人員。
- 3、修正第七類人員：增加「未滿40歲（民國74年1月1日以後出生）高風險職務人員」。

(二) 補助次數及費用：第四類人員每年受檢1次，補助新臺幣4,500元。

(三) 附則：新增第7點，依安衛辦法定義高風險職務人員，係指經銓敘部依危勞認定標準核備者；又為規範符合本表補助對象，如同1年度內同時符合兩類以上補助類別者，應擇優、擇一受檢，爰新增第11點，餘點次遞移，並就第8點、第12點、第14點及第15點文字酌作修正。

四、本府一般健檢與特定項目健檢係由同仁採擇優、擇一方式受檢，本府部分機關（構）因業務需要，另依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等相關規定，辦理特定項目健檢並補助費用者，如同1年度同時符合機關（構）特定項目健檢及本表規定時，為撙節經費，應在不重複補助之原則下，擇一受檢。

五、預算來源：

(一)一般行政機關：

- 1、本表第一類至第三類人員【含臺北市立聯合醫院（以下簡稱北市聯醫）】，於本市總預算案統籌支撥科目預算（公務人員各項補助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）項下支應。
- 2、本表第四類至第七類人員，於各機關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調整支應。

(二)支用附屬單位預算及特別預算機關（臺北市動產質借處、本府教育局與所屬教師研習中心、公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、北市聯醫、本府捷運工程局及所屬工程處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所屬工程總隊）：自籌編列員工一般健檢經費調整支應。

(三)本表第六類、第七類之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，如係全額接受本府以外機關委託或補助經費進用者，其一般健檢經費由各該委託或補助經費支應；倘係本府部分經費進用者，則按委託或補助經費分配比例，由相關機關編列支應。如上開人員一般健檢經費本府以外機關不予補助，請各機關於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六、檢附本表及「臺北市政府各機關（構）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辦理方式問答集」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議會、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主計處。（含附件） 2025/09/03
16:56:37